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具備上市規則 3.28 條之有關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發佈之“聯席公司秘書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告（合稱「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前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前公告所述，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予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有關規定，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梁慧嫻女士及李美儀女士將協助何斌先生於該豁免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聯交所確認，何斌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之有關規定及符合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為保持本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及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委任李美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